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厦狱减字第237号

罪犯张声平，男，1997年4月13日出生，壮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西省宾阳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0日作出(2023)闽0583刑初589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张声平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没收被告人张声平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80元。该犯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9日作出（2023）闽05刑终12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0月21日起至2025年7月20日止。2023年12月2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27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135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180元，财产刑已履行完毕。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罪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及刑事裁判中财产刑等执行情况一览表体现：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到位，没收被告人张声平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80元已到位。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声平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声平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5年4月28日